

#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

**Guidelines on Safety  
for  
Visual Arts  
in  
Primary Schools**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3

# 目錄

	頁數
1. 序言	3
2. 引言	4
3. 視覺藝術室的安全使用	4
3.1 視覺藝術室的設備	4
3.2 視覺藝術室的佈置	5
3.3 視覺藝術室的管理	5
3.4 學生守則的訂定	5
4. 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6
4.1 一般安全守則	6
4.2 校內、校外視覺藝術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8
5. 有毒或有害物料的認識、處理及預防措施	8
5.1 有毒或有害的物料	8
5.2 有毒物質侵入身體的途徑	9
5.3 有毒氣體、煙霧和塵埃的處理及預防措施	9
5.4 顏料的安全使用	10
5.5 物料的貯存	11
6.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及保養	11
6.1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	11
6.1.1 常用的工具	11
6.1.2 雕刻工具	12
6.1.3 木工工具	12
6.1.4 版畫製作用具	13
6.1.5 版畫機	13
6.2 工具及器材的保養	13
7. 陶藝設備的裝置及安全指引	13

	頁數
<b>8. 防火</b>	<b>1 4</b>
8.1 滅火器材	1 4
8.2 易燃物品的處理	1 4
8.3 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時的應變措施	1 4
<b>9. 急救箱</b>	<b>1 5</b>
附錄《一》一些常見的有毒植物	1 6
附錄《二》安全條例及標籤	1 7
附錄《三》危險警告標記	1 9
資料來源	2 0

## 1. 序言

本指引是根據二零零零年版本加以修訂。內容主要提供一些與小學視覺藝術科學與教活動有關的安全指引，目的在提高教師在教授視覺藝術科時的安全意識。我們必須強調一切視覺藝術科的活動，都要小心策劃，並須時刻提示學生要用正確及安全的方式使用各種器材、工具和物料，以免發生意外。

本小冊子所提供的安全指引，只可作為一般參考資料，教師應就學校的實際情況，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作出適切的處理。各學校如對小冊子的內容和使用指引有任何意見，請與教育局藝術教育組視覺藝術科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服務中心西座三樓325室  
教育局藝術教育組視覺藝術科

傳真：(852) 2336 8510

電話：(852) 3698 3529

電郵：[arts@edb.gov.hk](mailto:arts@edb.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

最後更新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 2. 引言

隨著視覺藝術科課程日趨多元化及教學上使用的器材和物料不斷增加，視覺藝術科創作活動的程序、工具和物料的運用均較以前複雜。為此，視覺藝術科教師在授課前應作好充分的準備，選擇安全的物料與工具，並要在督導活動進行時提高警覺，以免發生意外。

為了達到有效的學習和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須提供一個合適的安全環境，讓學生進行各樣的視覺藝術學習活動。無論教師採用任何類型的教學活動，都應該留意安全的問題。教師應該預先了解可能存在的危險，防患於未然。此外，亦應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警覺性。

在視覺藝術科的科務運作上，科主任應與所有任教本科的教師共同商議及制訂安全守則，同時亦須向他們派發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安全措施的參考資料，以及物料、工具和器材使用的安全指引，以提高他們對本科學習活動的安全意識，並且加強他們對工具和器材使用的基本認識。科主任並須提示教師及學生在發現物料、工具和器材使用上或學習活動出現安全問題時，要立即報告。同時亦應設立本科的安全措施監察小組，以便進行物料、工具、器材和學習活動的安全評估及跟進工作。此外並應與校內的危機處理小組或安全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校本安全措施。

## 3. 視覺藝術室的安全使用

以下各點是有關視覺藝術室安全的一般關注事項，可供學校參考，作為編訂視覺藝術室規則的指南。

### 3.1 視覺藝術室的設備

視覺藝術室是特別為視覺藝術科學習而設，教師應充分利用，盡量把課節編排在視覺藝術室內進行。學校在裝備視覺藝術室前，可向教育局藝術教育組視覺藝術科課程發展主任諮詢，請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學校如欲更新該室的家具及設備，可登入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 主目錄「學校行政及管理」裡的「校舍相關資料」瀏覽最新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此外亦可向視覺藝術科課程發展主任查詢有關標準家具及設備資料，以更新視覺藝術學習的設備。

### 3.2 視覺藝術室的佈置

視覺藝術室的佈置必須令教師方便照顧全體學生，室內亦要有足夠的空間讓學生進行活動並放置工作檯及需要的器材和物料。而工作檯、櫃檯及貯物室要保持整齊清潔。不可把室內通道用作貯存物品或工作場地。地板要保持乾爽及清潔，以免發生意外。

視覺藝術室若安裝了冷氣設備，教師在安排視覺藝術學習活動時，須要特別留意室內的通風情況：

- (a) 在使用會產生微粒的物料或顏料時，應關掉冷氣，並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b) 在使用有氣味或會散發有害氣體的物料或顏料時，除了打開窗戶外，更應開動風扇，保持室內空氣對流和通風良好，以免學生健康受損。

### 3.3 視覺藝術室的管理

視覺藝術室應張貼各班級使用的時間表、走火路線圖及有關本科物料、工具和器材使用及安全的資料或標語，以加強學生的安全意識。並須訂立使用的守則，如：整潔守則、安全措施、物料及工具的存取方法、陳展板及陳展櫃的分配等，讓教師和學生共同遵守。

視覺藝術室內的儲物室和儲物櫃是存放教學資源的地方，教師在收貨、貯存、分類、取用時均應清楚記錄，以便知道物料消耗及工具、設備和教具的運用情況，從而及時添補。物料及工具應有系統地分類存放及標示。家俬、設備和工具應不時檢視，如有損毀應盡快維修。嚴重損毀而不能維修的家俬和工具必須停止使用及報銷。只有在有效的管理下，才可減少不必要的損耗和避免意外的發生。

### 3.4 學生守則的訂定

要預防意外在視覺藝術室內發生，教師必須訂立一些學生守則，同時要求學生嚴格遵守。這些守則宜於每學年開始時向學生講解清楚，要點可包括：

- (a) 學生未經教師許可，不能進入視覺藝術室內的貯物室。

- ( b ) 學生不可在視覺藝術室內追逐和嬉戲。
- ( c ) 學生不可隨意把物料放入口中。
- ( d ) 在沒有教師的指示下，學生不得接觸電掣、電源、一切電動工具及化學品。
- ( e ) 學生須經教師示範和講解後，方可使用視覺藝術室內的設備、工具和物料。使用鋒利的工具時，須在教師監管下進行。
- ( f ) 學生應將用完的工具或物料放回原處。
- ( g ) 學生如在活動中感覺不適或有損傷，應立刻向教師報告。
- ( h ) 學生須熟悉走火路線，倘若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時，應依指示疏散至安全地點。

#### 4. 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 4.1 一般安全守則

教師在指導學生進行視覺藝術科的學習活動前，應有周詳計劃，不但要先瞭解學生的能力和經驗，還要知道所使用的物料、工具和設備等潛在危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在指導學生時，亦應保持警覺，盡力顧及學生和自己的安全。以下各點是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的一般安全守則：

- ( a ) 選用無毒的物料和顏料，購買的顏料即使標明「無毒」，也應小心使用。
- ( b ) 使用物料和顏料前，應細閱生產商所提供的指引，並遵守該等物品的使用說明。
- ( c ) 若使用的物料或顏料會產生氣體和微塵，應穿戴合適的口罩、手套和保護衣物。

（呼吸防護器具有口罩和微粒過濾呼吸器等。口罩一般能過濾塵埃；而微粒過濾呼吸器能夠過濾污染物質，不同的過濾器可供防護不同種類的微塵。然而，學校不應安排一些需要學生配戴微粒過濾呼吸器始能安全進行的視覺藝術學習活動。）

- (d) 使用有氣味的物料時，應把窗戶打開。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下，才可酌量使用。
- (e) 絶對禁止使用腐蝕性液體，如強酸（例如：硝酸、鉻酸）或強鹼（例如：氫氧化納，俗稱哥士的）等如強酸或強鹼等。此等溶液即使經過稀釋，也不可使用。
- (f) 使用及接觸顏料和物料後，要立即洗手。
- (g) 賯存化學藥品的容器要有清楚的標籤，有危險性的更要加上警告記號。
- (h) 於視覺藝術創作活動中所產生的微塵和粉末，應盡快以濕布清理。
- (i) 所有物料不應放入口中。
- (j) 不宜使用易發霉的物料，例如食物。
- (k) 搜集花朵和葉片時，應避免接觸有刺激性的植物。（請參閱附錄《一》內一些常見的、有刺激性的植物及花朵。）
- (l) 切勿將膠袋或發泡膠（聚苯乙烯）加熱、燃燒或使用發熱線切割，因為該等物品在受熱時會產生有害氣體。
- (m) 切勿使用含有石棉的物質，因為石棉塵對人體有害。
- (n) 教師應向各級學生講解及示範工具和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並且須安排時間讓學生熟習它們的操作。
- (o) 教師應監管學生使用鋒利工具。
- (p) 所有工具和器材必須定期檢查和保養，以維持良好的性能。
- (q) 要確保視覺藝術室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r) 教師須具備急救常識，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意外。

(s) 教師可於每一學年初期，以問卷方式向家長調查學生會否對某些藝術物料有過敏反應，以便教師能預早調整學與教的安排，避免讓學生直接觸及該等物料。

#### 4.2 校內、校外視覺藝術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為增強學與教的效能，視覺藝術科的學習活動除了在視覺藝術室進行外，亦可利用其他時段、空間和方式進行。

活動形式一般可分為校內和校外兩種。校內的活動可包括：課外的興趣小組活動、學生作品展覽、校園寫生、藝術家專題演講和示範及各類視覺藝術比賽等。校外的活動可有：參觀畫廊或博物館、探訪藝術家，到郊野公園、農場和戶外進行攝影或寫生活動等。

一般來說，教師會利用課外的時間，編排一些平時較難處理而物料及工具運用更多樣化的教材。但教師必須注意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課外活動順利進行。而安排校外活動時，教師更須細心策劃，周詳安排。在進行活動前應先參考由教育局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以便對一些牽涉安全的問題，加以關注。

### 5. 有毒或有害物料的認識、處理及預防措施

市面供應的藝術物料，有些可能含有毒性，應防止它們侵入身體，損害健康。教師應指導學生辨認含有毒素的物料，並避免使用。購買的物料即使標明「無毒」，也應該小心使用。接觸物料後，要教導學生盡快把手洗淨。（請參閱附錄《二》內《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及一些常見的安全標籤例子。）

#### 5.1 有毒或有害的物料

(a) 含有毒重金屬（例如鉛、鎘、鋇、鋰、鉻、鎢、硒和汞）的顏料、染料、油墨、琺瑯和釉藥等。

(b) 含有致癌物質的顏料，如希氏綠、銀紅及鈴黃等。

- (c) 會散發有害氣體的物料，例如油溶性箱頭筆，油溶性印墨、噴漆、強力萬能膠、攝影顯影液、天拿水和松節水等。此外，有些物料在使用時會產生有害氣體，例如合成樹脂在硬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煙霧，酸蝕金屬時所產生的氣體等。
- (d) 網印用的部分化學原料，例如會損害皮膚的重鉻酸銨（俗稱亞紅礬）。
- (e) 含有石棉的物料。
- (f) 腐蝕性液體，如強酸（例如：硝酸、鉻酸）或強鹼（例如：氫氧化納，俗稱哥士的）等。

## 5.2 有毒物質侵入身體的途徑

有毒物質可經由呼吸、吞嚥及皮膚接觸進入人體。

- (a) 透過呼吸進入人體：

塵埃、粉末、煙霧、氣體及噴霧，例如染料、乾性粉彩及噴霧裝的顏料等都可透過呼吸進入肺部，可能損害健康。乾了的陶土含矽，吸入能損害肺部，而吸入石棉塵更能引致癌症。

- (b) 透過吞嚥進入人體：

存在於顏料及紹藥中的重金屬，如：鉛和鎘等都是有毒的，吃喝了受它們污染的食物和飲料，或把顏料觸及口部，均可能損害健康。

- (c) 透過皮膚接觸進入人體：

一些有毒的物質，例如有機溶劑能夠透過皮膚的接觸而進入體內，損害身體機能。皮膚若有損傷，顏料內的重金屬亦可能會透過傷口進入體內。

## 5.3 有毒氣體、煙霧和塵埃的處理及預防措施

- (a) 經常蓋緊盛載溶劑和黏合劑等的容器，以免散發有害氣體。
- (b) 配戴口罩、手套和穿上圍裙等有保護作用的衣物，及在良好的通風環境下，酌量使用會產生煙霧的物料，例如噴漆等。

- (c) 有氣味的物料，即使不含有毒物質，也應在良好的通風情況下使用，例如：雕刻用的肥皂、絲印用的原子漿等。
- (d) 有些視覺藝術活動，例如：用刀切割發泡膠，雕刻或打磨石膏，使用粉狀顏料、染料、釉藥、陶泥和石膏粉等均會產生塵埃和微粒。因此學生進行該等工作時，應把電風扇關閉，以免塵埃和微粒飛揚，事後亦應盡快以濕布清理。

#### 5.4 顏料的安全使用

學生進行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時，經常接觸到各種顏料，教師應指導學生選用安全的、不含毒素的顏料。（請參閱附錄《二》內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及一些常見的安全標籤例子。）

教師應瞭解使用顏料的潛在危險，注意安全措施，同時也應提高學生對這方面的警覺。以下各點是有關使用顏料的安全措施：

- (a) 選用有安全標籤的顏料，並應細閱有關標籤、成份及其使用指引。
- (b) 教師若對某些顏料的成份或安全情況有懷疑，應要求供應商提供更多有關資料，否則不宜使用，以策安全。
- (c) 國畫顏料中的藤黃、石青和石綠等含有毒性，不宜使用。
- (d) 警告學生勿把顏料放進口中。
- (e) 倘若手部皮膚敏感或有損傷，在使用顏料前應戴上手套保護，勿讓顏料直接觸及皮膚或傷口。
- (f) 接觸顏料後，應盡快洗淨雙手。
- (g) 開調粉狀顏料時，不要開動電風扇或在當風位置進行。應配戴口罩及膠手套，以避免吸入顏料微粒以及讓顏料接觸皮膚。
- (h) 使用有氣味的顏料，例如油溶性印墨時，應把窗戶打開，保持空氣流通。

- (i) 噴霧裝的油漆及固定液不可在視覺藝術室、貯物室或在走廊噴洒。如必須使用該等物料，教師應從旁指導學生，在空曠地方進行，並須戴上護目鏡、口罩和手套。
- (j) 曾盛載染料的器皿勿用作食器。
- (k) 用剩的顏料，應保留其附有的說明以作參考用途。

### 5.5 物料的貯存

- (a) 貯存化學藥品的容器要有清楚的標籤，有危險性的更要加上警告記號。（請參閱附錄《三》一些常見的危險警告標記圖樣。）
- (b) 危險性物料應鎖藏於堅穩及遠離熱源的櫃內，並經常加以檢查。
- (c) 危險的物品不應存放於高層架上，以免因取用時容器墮下或物品潑倒而發生意外。

## 6.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及保養

一般在視覺藝術科使用的工具，可以包括有：剪刀、剔紙刀、雕刻刀、木工工具和版畫製作用具等。此外，有時也會使用一些輔助製作的工具或小物件，例如鐵線、扣針、牙簽、小刀等。

視覺藝術科使用的工具有些是很尖銳和鋒利的，所以教師要指導及提示學生正確的使用方法，才可讓他們自行操作。同時教師須不斷提示學生不可隨便玩弄工具，更不可持尖銳及鋒利的工具四處走動。學生使用尖銳及鋒利的工具時，要和四周的同學保持合適的距離。不同種類工具及器材的安全操作和保養方法，分列如下：

### 6.1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

#### 6.1.1 常用的工具

- (a) 定期更換刃口鈍損、生鏽或不能正常操作的剪刀及剔紙刀。
- (b) 使用剔紙刀剔切紙張時，要用報紙或剔紙膠墊著桌面與紙張之間，以保護桌面。

- (c) 在割切直線時，要用鐵尺或鑲有金屬邊的木尺輔助，避免使用膠尺，以防割刀切上膠尺，傷及手部。
- (d) 每次所割紙張數量不能太多。而厚咁紙亦要分多次重割。
- (e) 使用完割紙刀後，要隨手將刀鋒收回、上鎖、放在工具櫃內。
- (f) 廢棄的刀片，要用膠紙包裹好才可棄置。
- (g) 指示學生切勿將手指放在釘書機口的位置。
- (h) 學生須在教師的指導下，方可使用釘鎗。

#### 6.1.2 雕刻工具

- (a) 在使用各種雕刻工具前，要先檢查工具是否性能良好，適合操作。
- (b) 不可使用生銹、刀口太鈍和刀柄鬆脫的雕刻工具。
- (c) 使用雕刻工具雕刻一些如：膠板、石膏塊、紙黏土、陶土、肥皂等物料時，刀鋒要向外，另一隻手要離開刀鋒範圍，用力不宜太大，以防雕刻刀滑走，宜使用木工及雕刻兩用墊板，以避免滑刀，造成意外。
- (d) 若使用雕刻工具去雕刻含有水份的物料，用後要加以清潔並塗上機油，或用油紙包裹，以防吸收濕氣，使刀鋒生銹變鈍。

#### 6.1.3 木工工具

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鋒利及容易引致受傷的工具，尤其是鑿、鉋、鋸等。操作時，更要特別留意下列各點：

- (a) 學生用鑿時切記雙手放在刃口之後。
- (b) 不可用手去測試木鉋刃口的鋒利程度。
- (c) 使用鋸時不可突然猛力，因容易令鋸片扭曲或折斷，也容易令把持的手脫離工具，引致受傷。

#### 6.1.4 版畫製作用具

教師應於課前檢查所用的版畫製作用具，包括：雕刻刀、膠輻、網印刮、馬連、版畫機等。學生必須使用性能良好的工具。而教師須指導學生上色時，應把膠輻放在調色板上輕壓，來回順滑滾動。版畫創作一般可以用膠片、玻璃或瓷磚作為調色板，但要提示學生小心提放，同時在混色時不可用膠輻大力按壓調色板。使用工具後，要將它們清理，以保持工具的整潔及良好性能。

#### 6.1.5 版畫機

版畫機是一座相當重的機件，不能隨便移動。學校可以將它放在一張穩固的工作檯上，甚至加以固定，同時四周宜留有足夠工作空間，方便學生操作。使用前，教師須檢查版畫機的性能是否良好，並須向學生示範及監管學生操作。使用版畫機的安全方法應張貼在報告板的當眼處。版畫機要經常保持清潔，定期抹油，以保持機件操作正常。

### 6.2 工具及器材的保養

所有工具及器材必須定期保養，以維持性能良好，操作正常。凡屬尖銳工具，須存放在適當的貯物櫃內，或工具箱內。此外，所有金屬工具，須存放在乾燥地方及在每次使用後，用機油抹拭或用油紙包裹好，減少生鏽。若工具發現有缺口、生鏽或變鈍，器材操作失靈，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盡快維修或更換。

## 7. 陶藝設備的裝置及安全指引

陶藝室並非一般標準小學校舍的標準設備，學校如欲了解陶藝設備的裝置及安全指引，請參閱教育局發出的《中學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安全指引》。

## 8. 防火

視覺藝術室內不得使用明火，但火警仍有可能因某種人為疏忽而發生，故應注意以下的防火指引：

### 8.1 滅火器材

- (a) 視覺藝術室內應設置適當的滅火器材，並應存放在當眼而易於提取的地方。
- (b) 滅火器材要作保養及定期檢查。
- (c) 教師要明白滅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8.2 易燃物品的處理

易燃及有揮發性液體的貯存方法

- (a) 學校不應貯存過量的易燃物品。如果因用剩而需要貯存，亦不可超過法例規定的貯存量（如欲瞭解規定的貯存量，請與消防處聯絡，查詢電話：2723 8787）。一般的易燃物，例如發泡膠或紙張等，也不宜貯存太多。
- (b) 壓克力板、發泡膠及其他熱壓塑料，都應放置在遠離熱源的地方。
- (c) 易燃液體應該貯存於適當容器中，蓋子要經常掩閉，並貼有清晰的標籤。容器應存放在學生不易接近的地方或貯物室內的金屬箱內。
- (d) 易燃及有揮發性的液體切勿暴露在猛烈陽光下，應存放在陰涼、低於攝氏40度及遠離明火的地方。
- (e) 消防處勸諭各學校，必須將乙醇與火水或天拿水分別存放。

### 8.3 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時的應變措施

- (a) 視覺藝術室內應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學生和教師須熟悉逃生路線。在視覺藝術室上課時，所有出入口均不應上鎖。此外，通道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b) 倘若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應立即疏散室內的學生。如情況嚴重，應將全校學生疏散至校外安全的地點。校方須提示學生在疏散時必須保持鎮定，遵守秩序，以避免引起恐慌。校方同時應迅速通知消防處，並盡快知會教育局。

## 9. 急救箱

視覺藝術室應設置一個配備有適當應急物品的急救箱。急救箱應安放在視覺藝術室當眼及容易取用的位置。急救箱內各種物品應定期加以檢查及補充，以確保其數量及狀況妥善。教師應能熟悉使用急救箱內各種應急物品。

建議應存放在視覺藝術室急救箱內的物品，如下：

-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 酒精（清潔器具用）
- 用後即棄膠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 外科用口罩
-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紗布（獨立包裝）
-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 三角繃帶
- 棉棒、藥棉
- 不同尺碼的膠布
- 剪刀
- 鑷子
-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 緊急求助資料（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 一些常見的有毒植物

以下的植物含有毒物質，因此不宜讓學生接觸：

軟枝黃蟬	Allamanda cathartica (Allamanda)
海芋	Alocasia odora (Alocasia)
芋	Colocasia esculenta (Taro)
鐵海棠	Euphorbia milii (Crown of Thorns)
一品紅（聖誕花）	Euphorbia pulcherrima (Poinsettia)
綠玉樹	Euphorbia tirucalli (Milk Rush)
土沈香（海漆）	Exoecaria agallocha (Milk Mangrove)
夾竹桃	Nerium indicum (Oleander)
鹽膚木	Rhus chinensis (Sumac)
野漆樹	Rhus hypoleuca (Sumac, Lacquer Tree)
白背漆（鹽膚柏）	Rhus succedanea (Wax Tree)
黃花夾竹桃	Thevetia peruviana (Thevetia)
長春花	Vinca rosea (Periwinkle)

## 安全條例及標籤

任何製造、進口或供應在香港使用的兒童繪畫顏料均須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列載的安全標準及規例所載的要求。有關詳情，請瀏覽香港海關網頁。

此外，部分在本港發售的藝術物料，其包裝上亦有安全標籤，以示該等產品符合某些國家或地區的安全標準。下表是一些常見的安全標籤例子：

### 常見的安全標籤

來源地	安全標籤式樣	備註
美國	“Conforms to ASTM D-4236”	藝術物料符合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執行的標準
	a.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的「保證產品」印章
	b.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的「認可產品」印章
	c.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發出的「健康標籤毋須警告字句」
	d.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發出的「認可產品」新標籤，以逐步取代上列的「保證產品」、「認可產品」和「健康標籤」

來源地	安全標籤式樣	備註
歐盟		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
日本		符合日本玩具安全標準

任何產品標註有美國的「健康標籤毋須警告字句」、「保證產品」或「認可產品」等標籤，只代表該產品在現今科學知識上不含毒性，可以安全使用，但並不排除日後科學研究證實該產品含有毒性的可能，因此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要對所有產品作定期審核，以便在需要時更改標籤。

倘若產品標註著「健康標籤」及附有警告字句，或標註著新發出的「警告標籤」（見圖一），表示該產品含有慢性毒性成份，使用時要特別小心，並要遵守標籤上的使用說明。這些產品並不適合兒童使用。

此外，根據歐盟法規，有些藝術用品的成份如松節水和鉛等，被認為對人體有害，這些產品必須在包裝上標註「有害」標記。標註「有害」標記（見圖二）的產品絕不適合兒童使用。



( 圖一 )

「警告標籤」



( 圖二 )

「有害」標記

## 危險警告標記

盛載危險化學藥品的容器，須附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記，用以顯示有關物質的危險性。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危險警告標記圖樣：



易燃



腐蝕性



有毒



有害



刺激性



氧化性

## 資料來源

### 安全條例

1. 《2012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香港特別行政區。

### 書籍/雜誌/小冊子

1. 何孟恆(1988)《香港有毒植物》。香港：市政局。
2. 《平安是福》。香港：方樹福堂基金贊助編印。
3. 《選擇》第188、192、211、217、218、222、252、288期。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4. 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
5. 教育局《課外活動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
6. 教育局(2012)《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香港特別行政區。
7. 教育局（前稱教育署）(1999)《綜合科學實驗室安全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
8. Great Brit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5) *A guide to safe practice in art & design.* London: HMSO.
9. Challis, T. & Roberts, G. (1990) *Artists handbook 2 health & safety: making art & avoiding dangers.* Sunderland: AN Publications, Inc.
10. Oltman, Debra L. (1990) *Pennsylvania classroom guide to safety in the visual arts.*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1. Qualley, C.A. (1986) *Safety in the art room.* Massachusetts: Davis Publications, Inc.

## 錄影帶

(1991) *Health concerns for artist*. American School Publishers, Macmillan/McGraw-Hill School Publishing Company.

## 網頁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海關  
<https://www.customs.gov.hk>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  
<https://www.labour.gov.hk>
5. 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s://www.oshc.org.hk>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  
<https://www.consumer.org.hk>
7. Art Safety Training Guide of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https://ehs.princeton.edu/health-safety-the-campus-community/art-theater-safety/art-safety>
8. The Art and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Inc.  
<https://www.acmiart.org>